

3/6 03220

# 玉皇殿 函

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

沙玉殿會字第 113006 號

受文者：沙鹿、梧棲、龍井各級學校、瑞井、瑞峰國民小學

主旨：為發給清寒獎學金,敬請甄選回函。

說明：一、本殿為鼓勵三鄉鎮內五十三庄〈含大肚瑞井、瑞峰國小〉清寒優良子弟向學〈夜校生除外〉,依往例發給各級學校獎學金。

二、凡以上三鄉鎮〈含大肚瑞井、瑞峰國小〉清寒優良學生成績操守均佳者,貴校 伍 名,由各校自行甄選,請限於 3 月 21 日前函知本殿發之。

三、各國小每名獎學金壹仟元,各國中每名獎學金貳仟元,高工〈中〉每名獎學金參仟元,弘光科技大學、靜宜大學獎學金每名伍仟元。

四、各校甄選後,請附學生名單〈請註明○年○班〉函知本殿,領取時間本殿另行通知。

## 玉皇殿

主任委員

阮錫欽

台中市沙鹿區沙鹿里四平街一二三號

電話：〈04〉二六六二五一八四

二六六五五三九五